

股票代碼：3712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1
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34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3,872,644 元，每股配發 0.3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72,369,503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109 年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6~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053,361仟元，較民國108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8,840,159仟元，衰退20.21%；民國109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3,599仟元，較民國108年歸屬母公司稅後虧損189,059仟元，成長144.22%，除了子公司光耀公司在團隊的努力下虧損較去年減少外，亦因子公司森崴能源公司認列技術服務及工程收入為集團獲利帶來很大幫助；其他子公司崴強公司及勁永公司營收與獲利維持以前年度水準。本公司民國109年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這麼嚴峻下，仍能成長獲利，今年疫情逐漸趨緩情形下，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經營績效應指日可待，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集團下一階段重要的策略成長，仍著重在「潔淨能源」、「節能減碳」領域。本公司佈局綠能減碳產業，目前集團涵蓋世豐電力公司負責水力發電產業、森崴公司負責陸域風力及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富崴能源公司專注於離岸風力及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開發及營運、欣鑫天然氣公司取得液化天然氣（LNG）進口許可，用以改善空氣汙染提供更潔淨的替代性燃料，預計於110年8月底完成第一批國外進口天然氣供氣作業、富威電力公司提供綠電交易、結合節能服務及儲能系統等電力服務，以電子商務串聯成全方位能源服務的大平台。永崴集團期盼打造永續的生活環境，同時為新能源與節能產業建立競爭力，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

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台強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依法編製之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53,361	8,840,159	(20.21%)
營業成本	6,168,735	8,226,631	(25.02%)
營業毛利	884,626	613,528	44.19%
營業費用	1,105,280	1,146,824	(3.62%)
營業損失	(220,654)	(533,296)	5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107	305,166	67.81%
稅前淨利(淨損)	291,453	(228,130)	227.76%
本期淨利(淨損)	179,775	(197,033)	191.2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83,599	(189,059)	144.22%

(二)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編列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0	(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2.79)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8.96)	(21.66)
	稅前純益	11.84	(9.26)
純益率(%)	2.55	(2.23)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34	(0.77)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3C 零組件：

1. 專利申請。
2. 模具技術與成型技術。
3. 自動化能力提升。
4. 製程效率及良率。
5. 新材料之研發。
6. 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7. 其他光學產品之應用及合作開發。

3C 零售及周邊產品：

1. 因應快速充電市場需求，推出系列性快速充電產品，包括 GaN 65W, 36W, 24W 等輸出需求之快速充電器。未來將開發 50W 及 100W 等快充產品，提供多裝置同時充電需求。
2. 推出便攜行動電源 10000mAh PD 18W，未來計畫發展 20000mAh PD 45W 高輸出行動電源，可提供平板/小筆電之行動充電需求。
3. 推出 SSD 外接行動硬碟，提供輕便穩定高效能之資料傳輸。
4. 因應綠能減碳世界趨勢，計畫推出電動輔助自行車。
5. 配合防疫新生活措施，導入額溫槍產品。

能源服務管理：

1. 開發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市場。
2. 電廠的工程承攬業務及提升電廠維運的作業效率。

系統及週邊商品：

1.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2. 積極努力培養兩地研發人才，包括軟體、韌體、光學及機構等人才，加強在職訓練及充實研發團隊之實力。
3. 配合環保需求，全面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並推展無鉛製程之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
4. 持續開發數位影像及自動饋紙機模組等相關產品，並積極投入模具開發，增加公司模具核心技術，提升模具競爭力，以強化對客戶一條龍之服務。
5. 成立完整測試中心，提供研發階段快速測試驗證服務，提升產品設計品質。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光耀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崑強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彼此間將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之後更加入世豐公司及森崑能源公司，增加能源服務領域。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以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本公司協助整合集團內之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手機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系統及週邊產品產業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能源服務方面，主要係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將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持續擴充產能、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善用集團資源，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及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管銷成本，也運用集團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集團的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永崴集團帶來更大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芝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歲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萬為彰

林翠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48,889	23	\$ 1,820,30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9,1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5,574,504	24	1,487,355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4,591	-	169,9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46	-	8,6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95,437	4	1,098,5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4,721	2	46,2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61	-	6,923	-
130X	存貨	六(六)	867,146	4	1,239,969	7
1410	預付款項		401,542	2	532,8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292	-	200,1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43,029</u>	<u>59</u>	<u>6,740,19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45,419	10	2,229,668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9,091	-	20,3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17,177	4	806,4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11,488	15	5,279,78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74,928	3	650,27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91,072	2	393,70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85,094	4	1,027,69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39,752	1	335,1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580	1	589,83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八	117,379	1	134,7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63,980</u>	<u>41</u>	<u>11,467,72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07,009</u>	<u>100</u>	<u>\$ 18,207,918</u>	<u>100</u>

(續次頁)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129,800	14	\$ 1,996,74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07,237	1	314,95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40,316	3	279,542	2		
2150	應付票據		155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982,146	4	1,331,5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070	-	118,2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18,327	3	1,101,98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37,439	18	33,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9,029	-	31,5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0,164	-	79,6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705,882	3	522,4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2,565</u>	<u>46</u>	<u>5,813,25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3,542,047	16	4,208,45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52,107	1	170,6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6,888	1	267,19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47	-	884,17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7,189</u>	<u>18</u>	<u>5,530,51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4,629,754</u>	<u>64</u>	<u>11,343,763</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462,421	11	2,462,421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198,013	19	4,237,390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9,848	-	(281,96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956	1	278,0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58,599</u>	<u>31</u>	<u>6,704,30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18,656</u>	<u>5</u>	<u>159,85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177,255</u>	<u>36</u>	<u>6,864,15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07,009</u>	<u>100</u>	<u>\$ 18,207,9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053,361	100	\$ 8,84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及七	(6,168,735)	(87)	(8,226,631)	(93)
5900 營業毛利		884,626	13	613,528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319)	(3)	(296,276)	(3)
6200 管理費用		(498,526)	(7)	(511,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683)	(6)	(338,2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52)	-	(9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5,280)	(16)	(1,146,824)	(13)
6900 營業損失		(220,654)	(3)	(533,2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038	-	51,9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00,938	3	224,6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16,501	5	49,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107,403)	(2)	(75,6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033	1	54,4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107	7	305,16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1,453	4	(228,1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11,678)	(1)	31,09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9,775	3	(\$ 197,033)	(2)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7,786	-	\$	1,208	-
8316	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1,754	-		560,816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27)	-
8349	六(二十八)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557)	-	(241)	-
8310			48,003	-		561,756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7,551)	-	(180,44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0	-	(1,786)	-
8399	六(二十八)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658	-		34,052	-
8360		(22,413)	-	(148,181)	(2)
8300		\$	25,590	-	\$	413,575	4
8500		\$	205,365	3	\$	216,54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	83,599	1	(\$	189,059)	(2)
8615			-	-	(17,953)	-
8620			96,176	2		9,979	-
	合計	\$	179,775	3	(\$	197,0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11,706	2	\$	234,752	2
8715			-	-	(18,250)	-
8720			93,659	1		40	-
	合計	\$	205,365	3	\$	216,542	2
每股盈餘(虧損)							
9710	六(二十九)	\$		0.34	(\$		0.77)
9720				-	(0.07)
9750		\$		0.34	(\$		0.84)
9810		\$		0.34	(\$		0.77)
9820				-	(0.07)
9850		\$		0.34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保	公留	盈餘	業其	主他	之權		總	共同控制下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權	益				
註普通股股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5,019,688	\$ 8,361	(\$ 173,844)	(\$ 81,588)	(\$ 63,185)	\$ 7,171,853	(\$ 77,196)	\$ 159,810	\$ 7,254,467	
108年度淨損	-	-	-	(189,059)	-	-	(189,059)	(17,953)	9,979	(197,03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40	(137,945)	560,816	423,811	(297)	(9,939)	413,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119)	(137,945)	560,816	234,752	(18,250)	40	216,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29)	-	-	(129)	-	-	(1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6,692)	-	166,692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615,606)	-	-	-	-	(615,606)	-	-	(615,606)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8,881	-	8,881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86,565)	-	-	(86,565)	86,565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237,390	\$ 8,361	(\$ 281,965)	(\$ 219,533)	\$ 497,631	\$ 6,704,305	\$ -	\$ 159,850	\$ 6,864,15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237,390	\$ 8,361	(\$ 281,965)	(\$ 219,533)	\$ 497,631	\$ 6,704,305	\$ -	\$ 159,850	\$ 6,864,155	
109年度淨利	-	-	-	83,599	-	-	83,599	-	96,176	179,77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49	(19,896)	41,754	28,107	-	(2,517)	25,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848	(19,896)	41,754	111,706	-	93,659	205,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9,741	-	-	-	-	59,741	-	-	59,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1,965)	-	281,965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82,847	-	-	-	-	182,847	-	864,920	1,047,767	
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227	22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198,013	\$ 8,361	\$ 89,848	(\$ 239,429)	\$ 539,385	\$ 7,058,599	\$ -	\$ 1,118,656	\$ 8,177,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1,453	(\$ 228,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752	95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 469,758	725,3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5,823	19,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555	7,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五) (1,387)	(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033)	(54,4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66,613)	(11,3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7,403	75,6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038)	(51,9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72,193)	(44,6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7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五) -	(2,141)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六(二十五) (11,233)	(32,358)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四) -	(92,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02	(129,720)
合約資產-流動	65,401	(145,958)
應收票據淨額	3,790	(5,300)
應收帳款	176,357	321,832
其他應收款	(4,900)	344,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8,424)	(9,871)
存貨	284,696	105,350
預付款項	114,769	(245,642)
其他流動資產	83,757	(95,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2	(1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01
合約負債-流動	360,774	97,700
應付票據	(3,118)	(460)
應付帳款	(321,197)	93,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137)	31,605
其他應付款	246,787	(218,6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04	-
其他流動負債	50,730	11,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677	448,138
收取之利息	32,365	40,851
支付之利息	(107,214)	(74,825)
收取之股利	168,111	44,69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5)	(152,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944	306,619

(續次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5,922)	(\$ 905,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20	71,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071)	(1,284,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9	2,82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8,465)
取得無形資產	(3,431)	(4,2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5,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30	(7,033)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441,27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2,5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79,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8,082)	(2,791,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22,861,084)	(9,400,639)
短期借款舉借數	23,994,140	10,297,3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1)	(39,9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6,369,016	5,791,574
長期借款償還數	(5,915,480)	(4,170,858)
租賃本金償還	(75,122)	(105,4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02	(5,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15,6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47,7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8,218	1,750,749
匯率變動數	(163,495)	(193,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8,585	(927,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304	2,747,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8,889	\$ 1,820,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328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永歲投控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歲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7,876,626 仟元，佔永歲投控公司資產總額 96%，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帳列營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02,367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該等公司對永歲投控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永歲投控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永歲投控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投控公司之子公司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投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投控公司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歲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為彰

會計師

林翠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0	-	\$ 6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0,364	4	-	-
1410	預付款項		8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603</u>	<u>4</u>	<u>665</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一)	7,876,626	96	7,623,551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76,626</u>	<u>96</u>	<u>7,623,551</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8,229,229</u>	<u>100</u>	<u>\$ 7,624,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757,800	9	\$ 615,00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00	-	4,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0,630</u>	<u>9</u>	<u>619,91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四)	400,000	5	300,0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000</u>	<u>5</u>	<u>300,00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0,630</u>	<u>14</u>	<u>919,911</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五)	2,462,421	30	2,462,42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4,198,013	51	4,237,390	5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七)	89,848	1	(281,96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956	4	278,098	4
3XXX	權益總計		<u>7,058,599</u>	<u>86</u>	<u>6,704,305</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9,229</u>	<u>100</u>	<u>\$ 7,624,2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一)	\$ 102,367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一)	-	-	(281,228)	-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2,367	100	(281,228)	-
營業費用	六(九)				
6200 管理費用		(24,917)	(24)	(13,1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17)	(24)	(13,13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7,450	76	(294,3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36	1	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	2,015	2	92,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4	12	(14)	-
7050 財務成本		(9,456)	(9)	(5,09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599	82	(207,01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3,599	82	(\$ 207,012)	-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8,003	47	\$ 561,7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03	47	561,7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96)	(20)	(138,2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96)	(20)	(138,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107	27	\$ 423,5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706	109	\$ 216,50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599	-	(\$ 189,059)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53)	-		
	合計	\$ 83,599	-	(\$ 207,0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706	-	\$ 234,752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250)	-		
	合計	\$ 111,706	-	\$ 216,502	-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一)							
9710	母公司業主	\$ 0.34	(\$ 0.77)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4	(\$ 0.84)				
9810	母公司業主	\$ 0.34	(\$ 0.77)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4	(\$ 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2,462,421		\$5,019,688		\$	\$	8,361	(\$ 173,844)	(\$ 81,588)	(\$ 63,185)	(\$ 77,196)	\$7,094,657
	-	-	-	-	-	-	-	(189,059)	-	-	(17,953)	(207,012)
	-	-	-	-	-	-	940	(137,945)	560,816	560,816	(297)	423,514
	-	-	-	-	-	-	(188,119)	(137,945)	560,816	560,816	(18,250)	216,502
六(七)	-	(166,692)	-	-	-	-	166,692	-	-	-	-	-
六(六)	-	(615,606)	-	-	-	-	-	-	-	-	-	(615,606)
	-	-	-	-	-	-	(129)	-	-	-	-	(129)
	-	-	-	-	-	-	-	-	-	-	8,881	8,881
	-	-	-	-	-	-	(86,565)	-	-	-	86,565	-
	\$2,462,421	\$4,237,390	\$	\$	\$	\$	8,361	(\$ 281,965)	(\$ 219,533)	\$ 497,631	\$	\$6,704,305
	\$2,462,421	\$4,237,390	\$	\$	\$	\$	8,361	(\$ 281,965)	(\$ 219,533)	\$ 497,631	\$	\$6,704,305
	-	-	-	-	-	-	-	83,599	-	-	-	83,599
	-	-	-	-	-	-	-	6,249	(19,896)	41,754	-	28,107
	-	-	-	-	-	-	-	89,848	(19,896)	41,754	-	111,706
六(七)	-	(281,965)	-	-	-	-	281,965	-	-	-	-	-
	-	59,741	-	-	-	-	-	-	-	-	-	59,741
	-	125,447	-	-	-	-	-	-	-	-	-	125,447
	-	57,400	-	-	-	-	-	-	-	-	-	57,400
	\$2,462,421	\$4,198,013	\$	\$	\$	\$	8,361	(\$ 89,848)	(\$ 239,429)	\$ 539,385	\$	\$7,058,599

108 年 度

109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損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調整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599	(\$ 207,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一) (102,367)	281,228
利息費用	9,456	-
利息收入	(1,536)	(1)
廉價購買利益	六(八) -	(92,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281	786
預付費用	(89)	-
其他流動負債	11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5)	(17,217)
收取之股利	329,988	478,483
支付之利息	(9,830)	-
收取之利息	1,536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49	461,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3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	(76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364)	(76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800	6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0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0)	(76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615,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800	299,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5	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	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0	\$ 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9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249,3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49,3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3,599,0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84,841)		
可供分配盈餘		80,863,56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73,872,644)		每股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90,920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 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246,242,146 股計算之。

註 3：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p>第五條： <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u>股東會之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p>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u>股東會之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七條： <u>(刪)</u>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u>第十三條：施行期間</u> <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u>	新增條文，將訂定修訂沿革列示清楚。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 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方式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應龍	58,303,464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娟	14,690,257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修銘	14,690,257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14,690,257
獨 立 董 事	陳慈堅	0
獨 立 董 事	江誠榮	0
獨 立 董 事	王偉霖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72,993,721	12,000,000